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股票继续停牌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重工”）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规范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与权利。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进行了审查，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会同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会计师事务所及资产评估机构正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等工作。同时，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根据《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2、公司预计无法在重组停牌后3个月内复牌。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要求，公司拟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再次申请继续停牌，即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7年8月31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2个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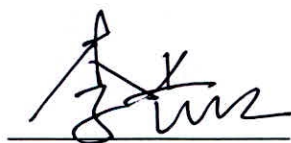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关联交易，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同意公司《关于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票继续停牌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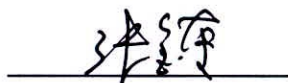
李长江



李纪南



王永利



张金奎



韩方明

(此页无正文, 为《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票继续停牌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长江

李纪南

王永利

张金奎

韩方明

